3 樓生活公約

- 1. 週一到週四(非國定假日),宿舍門禁為 22:40,緩衝階段為 20 分鐘,若超過於予記點乙次; 如有申請補習及工讀生者可延長至 23:30,逾時者將記點乙次。
- 2. 週五至週日,宿舍門禁為23:00,需於23:00前完成填寫留宿本,未填寫者記點乙次。
- 3. 各房室長務必在 22:40 至 317 房門前填寫點名單,如超過 3 次 22:45 未點名,室長記點乙次, 歸省同學須事先告知室長,以方便點名。
- 4. 白板及公佈欄只有各樓層幹部有權限使用,若對於白板或是佈告欄有問題者,可向樓長、副樓 長進行討論,若直接對白板回覆者,記點乙次。
- 5. 請注意白板及佈告欄的不定期更新公告,以免損失自己的權利。(沒有不知者無罪)
- 6. 歸省 12 次以上將傳送訊息通知家長;如被記點 12 次以上或是歸省超過 18 次者,下學期不得申請住宿;如記點高達 15(含)以上者,一週內需搬離宿舍,日後不得提出任何住宿申請。
- 7. 如因公假無法住宿者,仍須填寫歸省以及提出證明交給樓長或副樓長。
- 8. 如有要申請打工或週一、四免填歸省者,需有班表(含店章)、課表印出交給樓長或副樓長。
- 9. 宿舍基本資料填寫,家長或本人連絡電話若非正確號碼,記點五次。
- 10. 晚上 23:00 時過後,勿在走廊大聲喧嘩、奔跑,經勸說3次而未改善者,記點乙次。
- 11. 請勿跨樓層洗澡、洗衣服、丟垃圾,如被發現,一律通知正、副樓長,並且記點乙次。
- 12. 浴室請勿佔位子超過五分鐘以上,若有同學發現可自行拿出物品。勿在浴室間內洗衣服。
- 13. 洗澡、洗衣服、使用脫水機、洗衣機、烘乾機,請在06:00-24:00 時之前完成工作, 違者 記點乙次。
- 14. 脫水機的使用方法已貼在蓋子上,請同學自行參閱,若被發現使用不當,記點乙次。
- 15. 泡麵、茶葉及菜渣廚餘等,請勿倒入洗手台、馬桶及飲水機,如經發現者,記點五次。
- 16. 放置冰箱的物品請使用便條紙寫上床號、姓名及日期(ex:301-1 李小文 9/16),禮拜三晚上 21:00 為清冰箱日,超過3天的物品將一律丟棄。(標示不清楚遭丟掉不負責)
- 17. 飲水機上方及洗手台的餐具或是打掃時撿到的物品,一個禮拜後清除。

3 樓生活公約

- 18. 私人垃圾一律不准丟棄於公共區域內,如有發現,請向樓長、副樓長檢舉,被檢舉者,違者於予記點乙次。
- 19. 宿舍內電器用品除吹風機、電腦、手機及相機充電器,嚴禁任何炊膳相關加熱爐具、燙髮棒 等高用電器具,違者記點五次且沒收。
- 20. 交誼廳電燈於 24:00 時關閉,若有住宿生需使用,使用後請自行關燈;違者記點乙次。
- 21. 交誼廳桌子使用後請保持乾淨,廁所衛生請自行清理,共同維護公共的整潔。
- 22. 請勿在陽台放置垃圾超過一天或陽台燈晚上未關,違者均記點乙次。
- 23. 每間房間請自行訂定寢室公約,且不得與3樓生活公約及宿舍公約抵觸之。
- 24. 不得在宿舍內**飼養任何動物**,經勸說而未改善者,經勸告3次若沒改善記點三次。
- 25. 浸泡或待洗衣物請勿放在洗手台上及台下超過三天,記點乙次。
- 26. 浴廁不可使用吹風機, 違者記點兩次。
- 27. 若有寢室不幸斷電,請至值勤室找輔導老師協助,並於以全寢記點乙次。
- 28. 週一至週四及週日,微波爐、電鍋、使用時間至23:00 時,週五、週六則延至02:00 時。
- 29. 週一至週四及週日,電視欣賞使用時間至10:40時,週五、週六則延至02:00時。
- 30. 歸省及留宿本請填寫日期,勿用打勾,如未填寫完整記點乙次。
- 31. 若發現誤記點數,請於兩週內向樓長提出申請。

謝謝各位同學的配合

房號:

閱讀完規定後請簽名,請各室室長貼置房門,以便檢查。.

1.	2.	3.
4.	5.	6.

3樓生活公約 冰箱、電鍋和微波爐使用規定

冰箱使用規定:

- 1. 物品請自行準備標籤紙,請註明房號、床號、姓名及日期,違者一律丟棄,不另行通知。
- 2. 每週三 21:00 為冰箱清潔日。
- 放置物品不可超過3天,例如:星期三清冰箱,星期一前冰的物品一律丟棄,不另行通知; 如有明顯之味道,請勿放置,以維護使用品質。
- 4. 冰箱空間有限,使用人數眾多,請將多餘外包裝拆除,以節省儲藏空間。
- 5. 冰箱僅提供存放,不負保管責任。
- 6. 若有藥物存放時,須提出申請,經輔導員核准後,提供冰箱存放。
- 7. 請勿多次開關冰箱,使用完畢,請確實闔上,以免食物壞掉
- 8. 清冰箱時,若發現物品已超過有效期限者,違者記點乙次。

電鍋、微波爐使用規定:

- 1. 使用時間為 06:00~23:00, 違者記點乙次。
- 2. 每次使用後,請以抹布擦拭清理之,並將鍋蓋或爐門打開通風。
- 3. 使用電鍋時,請自備金屬器或瓷器。
- 4. 使用微波爐時,請自備可微波之容器(嚴禁使用金屬器)。
- 5. 違規使用者,除照價修復賠償外,並管制一週不得使用。
- 6. 微波爐禁止使用強火、中強火,違者記點乙次。
- 7. 使用完電鍋及微波爐後,請將插頭拔掉,以節省能源。
- 8. 請詳閱說明書。

謝謝各位同學配合

 房號:
 閱讀完規定後請簽名,請各室室長貼置房門,以便檢查。

 1.
 2.

 4.
 5.

301-1

李小文 05 / 22

b 善用検皮管

若會掉請用橡皮筋綑綁 或膠帶黏貼